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唐发改价格〔2022〕310号

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改局，市直属幼儿园：

为深入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，根据省卫健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》（冀卫发〔2021〕6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现就唐山市公办幼儿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原则

按照省通知精神，统筹考虑公办幼儿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

服务的政府投入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收费标准，合理收费，明码标价，体现公益性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市直和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公办幼儿园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办性质幼儿园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以现行各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基础加规定的加收标准（具体标准见下表）作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，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各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。

单位：元/生·月

幼儿园类别	加收标准
省级示范园	280
城市一类园	240
农村示范园	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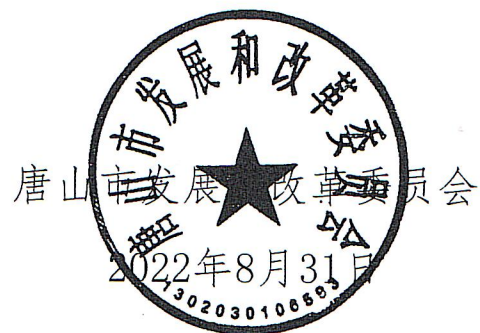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规范收费行为。各幼儿园要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收费监管。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，

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制度，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。

本方案自2022年9月新学期开学执行，试行期一年，试行期满后，我委将出台正式收费标准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健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